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縣市暨學校說明會

2023年11月24日



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TFETP外師、TFETP全時助理

2 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LTA助理

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1

- 01 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TFETP全時助理
- 02 計畫撰寫說明
- 03 計畫經費編列
- 04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媒合分發

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TFETP全時助理



計畫宗旨及員額分配了

本國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協同教學



參照「偏遠地區學校比率」、「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比率」、

「一般地區學校比率」分配



提升本國教師 英語教學知能







提供學生多元 英語學習情境

補助學校條件



- 小籍教學人員需與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
- 學校應鼓勵外籍教學人員加入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
- 透由外籍教學人員,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之規劃
 - · 建置英語口說環境及活動
 - · 連結在地化及國外學習資源
 - ※ 均符合上述條件之學校均可申請,但優先分發偏鄉學校。

分區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北區中心



南區中心



- 外師及全時助理之培訓、輔導及 特殊事件相關作業,需配合本署 委辦之分區中心及所屬縣市之英 語教學資源中心共同合作。
- 本署補助各縣市英資中心配置輔導人力,包括輔導員、本國籍教學顧問、外國籍教學顧問,以建立聯繫管道、落實輔導。

Bilingual 2030



臺北市

新北市基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電子郵件:

tfetp.info@gmail.com

<mark>北區中心聯絡人:</mark>呂小姐 (02)5578-7418分機82

南區中心聯絡人:郭小姐 (05)272-0411分機26211

計畫撰寫說明



縣市申請流程

學校依本署函文說明線上填 報計畫申請書、及經費表。

本署依審查結果與分配數 擇優核定。

地方政府 登錄申請 學校名單

地方政府及學校 申請文件填報 匯出申請文件 並核章後上傳 本署審查計畫與核定

本署統一 媒合分發

地方政府初審後,依核配額度於TFETP網站線上登錄學校名單後,請名單上之學校依限於TFETP網站線上申請文件填報。

自113學年度起, 縣市計畫併入 英資中心計畫, 簡化本次申請 內容。 113年1月31日前,學校完成 成績上申讀文件填報,由 地方政府匯出申請文件核 章後上傳至指定區域。

*由地方政府彙整函報本署

由本署協助計畫辦理學校統一 媒合及分發外籍教學人員,並 由本署函知地方政府學校媒合 名單,請學校依限完成聘僱作 業。

*續聘外籍教學人員請於本署 指定時間於TFETP系統回報。

縣市-應繳交資料



113年1月31日前,請地方政府確認下列內容後 於本署TFETP網站完成線上填報並由地方政 府函報本署。

地方政府

〇〇縣市113學年度提報學校名單

〇〇縣市113學年度計畫申請書

自113學年 度起,併入 英資中心計

〇〇縣市113學年度計畫經費表 *縣市經費表為學校經費表之總和

確認 提報學校之計畫書、經費表皆已完成

學校申請流程

確認獲 配員額 之計畫 屬性

- •確認獲配外 籍教學人員 之計畫為 TFETP計畫
- •與外籍教學 人員是否達 成續聘/留 任共識

線上 申請 計畫

名冊

10日 內簽訂 契約

1個月內 申請工 作許可

申請 簽證 申請居 留證

服務

入校

- 登入TFETP 網站進行線 上申請
- •新聘外師: 需填寫計畫 書、經費申 請表
- •續聘/更換: 僅需填寫經 費申請表
- •本署協助媒 合學校與外 籍教學人員, 並函知地方 政府

分發

- •地方政府應 儘速轉知所 屬學校,並 協助學校依 規定辦理工 作許可等相 關行政流程
- •學校接獲分 發後,應於 10個工作天 內聯繫外籍 教學人員, 並簽訂契約
- •契約範本請 至TFETP網 站下載運用
- 外籍教學人 員應持工作 許可,申請 入境簽證
- •外籍教師: 向教育部 申請工作 許可
- •全時助理: 向勞動部 申請工作 許可

外籍教學人 員應向外交 部申請簽 證,並據此 入境臺灣

俟外籍教學 人員入境臺 灣後,應向 移民署申請 居留證

俟核發工作 許可後,外 籍教學人員 使得入校服 務

勞動部:

(02)8995-6000

外師聘僱許可審查小組: (05)272-0411#22309

學校-應繳交資料 三

112學年度通過學校 新申辦學校 成功媒合 未媒合 外籍教學人員 外籍教學人員 線上提 報計畫 113學年度 113學年度 <mark>粤</mark>外籍教學人員 <mark>更換</mark>外籍教學人員 計畫申請書、 經費表 經費表 經費表 經費表

*新辦者,需提交計畫書及經費表;續聘/資格保留/更換外師者,僅需提交經費表。

學校計畫撰擬重點



教學

- 教學時數之規劃
- 一 教學外之其他英語教學
 相關活動
- 協同教學之規劃
- 協同教師名單
- 協同教師之英語溝通能力及證照
- 擬實施協同教學方式
- 提供之行政支援



生活適應

- 建立管理檔案
- 指定協助生活 適應相關人員 (含人選及負責 範疇)
- 住宿安排
- 豊富足夠的當 地生活資訊



教學評鑑

一評量與考核機制(含考核人選及時間)

撰寫注意事項(1/3)

教學時數

- 1. 明訂中心學校或合聘學校之授課 (服務)年級、班級數及每週節數等 (合聘教師得酌減2-4節)
- 2. 參與英資中心之運作,可協助錄製教學影片、教材,或規劃教師之專業成長課程。擔任英資中心外籍教學人員,每週最多減授4節。
- 3. 教學與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實施, 每週不超過20節課為原則,其中 1-2節可用於備課。

其他活動

如教學觀摩、研

習、規劃外國節慶活動與內涵、 指導英語社團或競賽、協辦營隊 或活動、協助建置當地英文版風 土民情資料、協助學校環境(布 告欄、海報、英語教室或網頁) 雙語化作業等。

行政資源

認識環境、

安排辦公桌椅、提供教學資源(課本、教材、教具等)、 告知差勤辦法、學生管理等 注意事項(如不得體罰等法 規)、借用教材教具程序等。

撰寫注意事項(2/3)



協同教學方式

- 外籍教學人員須與本國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 英語文課程,不得獨立授課。
- 若為兩校合聘,應事先溝通課程內容,各校 英語教材應統一,以利課程規劃。協同參考 方式如下:

Traditional team teaching

Collaborative teaching

Complimentary/supportive teaching

Parallel instruction

Differentiated split class

Monitoring teacher

教學觀摩及研習



學期內辦理中外師觀摩或研習活動,並邀 請校長、行政人員、協同或一般教師共同 參加;另學校應派員參加本署舉辦之職前 訓練、行政業務研習、協同教學教師課程 研習、在職訓練及全體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研習等研習活動。

外籍教學人員檔案

含相關證件、課務一覽表、學校與外籍教 學人員簽訂之聘僱契約、外籍教學人員上 課紀錄、考核資料、相關人員通訊資料、 緊急事件通報紀錄、輔導個案紀錄等,並 將相關資料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撰寫注意事項(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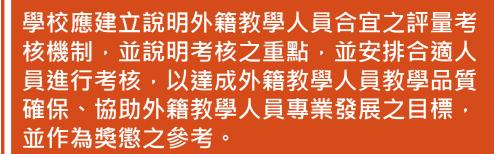
輔導人員

外籍教學人員來臺前,學校應確實由專人負責連絡(以e-mail為主),協助外籍教學人員尋找租屋地點、認識環境與居民、學習中文等相關事宜;並提供飲食、交通、購物、醫療、緊急求救聯絡資訊等生活資訊;若有住宿安排,建議宜將獨立衛浴及廚房設施列為優先考量要件。

與外籍教學人員聯繫不佳學校,本署 或縣市政府得將核配之外籍教學人員 改分他校服務。



評量與考核機制









申請注意事項

- 外籍教學人員僅能與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不包括其他學科(如雙語、體育、美術或跨領域學科)。
- 外籍教學人員以不重複配置為原 ② 則,特殊情形(合聘、英資、學 校規模)請敘明
- 03 地方政府自行引進外籍教學人員不得因本案補助而減聘
- O4 積極辦理並參與外籍教學人員 各項研習與會議
- O5 合聘兩校為原則,視路程減課 英資中心減課不超過4節



計畫經費編列





行政業務費

(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全時助理)

- 一 機票費:單趟4萬元上限(外師計畫另補助眷屬1人),核 實報支(不列入所得)
- 一 培訓費、國內差旅費、膳費、其他及雜支:依需求敘明 活動內容與計算公式,核實報支
- 一 合理且必須之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新聘者每學年 9,000元為原則,續聘者請敘明特殊理由
- 新聘者業務費每名以16萬元為上限;續聘者業務費每名 以15萬元為上限
- 小籍教學人員因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 護照國之費用,倘有需求另案辦理經費追加,核實報支。





















人事費

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薪資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1個月。

*編列經費時,尚無法得知外師學歷、年資或隨行眷屬,將先以學士第5年額度編列,之後再視實際需求追加減經費。

勞保費 勞退金 健保費 勞保(含職災)、勞退金、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 分別依「勞工保險工資等級表」、「全民健康保 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規定,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 貼)所對應級距編列

*持永久居留證及依親居留者,需額外編列勞退金。

意外保險

最低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並依實際保費核實報支

考核獎金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個月薪資。

租屋津貼*

單身者每月編列5,000元,攜眷者1萬元。

*租屋津貼依外籍教學人員實際租屋需求核實補助,倘居住免費提供之宿舍或其本人或眷屬在臺持有之房屋,則不予補助。

編列上限 109萬元



經費編列基準(3/3)

人事費

獎助津貼或 薪資

每人每月以4萬8,000元編列11個月。

TFETP全時助理

勞保費 勞退金 健保費 勞保(含職災)、勞退金、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分別依「勞工保險工資等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規定,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所對應級距編列

*持永久居留證及依親居留者、需額外編列勞退金。

意外保險

>最低保額200萬元·並<mark>依實際保費</mark>核實報支。

租屋津貼

每人每學年以2萬6,000元編列。

交通津貼

每人每學年以3,000元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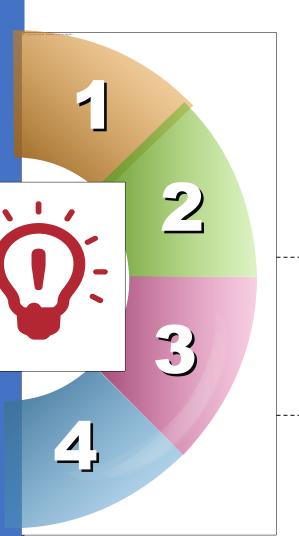
修習英語教學 證照津貼

>每人每學年以5萬5,000元編列(具備證照者,無須編列)
*本書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每年暑假開設TESOL課程



編列上限 89萬元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錯誤



- 未列出本署補助金額及縣市自籌款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告之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
- 未依聘僱契約期間編列外師薪資(應編列11個月,非12個月)
- 未將租屋津貼納入健保投保級距併同計算
- 未列出培訓費、膳費、雜支之活動內容及計算公式
- 未詳細規範教學時數:上限應為20節(含社團及活動), 合聘減授課2-4節(視兩校距離之遠近、教學科目的數量),英資中心至多減4節
- 未詳列協同課程規劃及共備時間
- 未說明統一教材或自編教材使用方式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問題Q&A(1/2)

- 學校已申請地方政府之外師,能 否再申請TFETP計畫之外籍英語 教學人員?能否同時申請TFETP ETF或ELTA?
-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實際所需人事 費超過預算編列上限,該如何處 理?
-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教授之課程為何?
- 本國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 同備課·或是學校人員處理外師 生活事項·是否有減授鐘點或超 鐘點經費?

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資源有限,校内已有外師資源或有重複申請需求者,建議勿重複申請;惟倘有特殊需求者, 請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評估所轄雙語教育資源分配情形,並 進行初審,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同一經費項目(人事費或業務費)可跨校勻支,請地方政府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調整事宜;倘實際所需人事費逾全縣市規定之總核定金額額度上限,請於經費核定後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並逐校臚列實際所需人事費與業務費後,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須與本國教師協同授課,不得獨立授課 其目的為協助本國教師進行英語教學,範圍包括部定英語 文課程與校訂課程,其他科目僅能進行課程共備。

備課係屬教師工作範圍,故本國教師協同教學並無減授鐘 點或超支鐘點經費;另本計畫補助對象非本國教師或學校 人員,請學校依需求調整內部分工。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問題Q&A(2/2)=

- 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尚未確定是 否留任,學校是以新聘方式送計 畫嗎?
- 2所偏鄉學校合聘外籍英語教學 人員,其節數仍未達每週16節課 請問如何調整?
- 提醒各校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簽 約時,合約期間跨到每個月,以 利每個月都有健保。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留任與否將決定學校是否須重新提交計 畫書,請學校務必先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確認其是否留任 俾利確認後續作業流程。

請地方政府評估類此個案與其鄰近第3校合聘之可行性,並函報國教署;其中應評估事項包括3校之間交通時間與課表安排。

健保是全月投保,學校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簽訂之合約期間應涵蓋每個月。舉例說明:合約簽訂期間為8月15日至7月15日,合約期間為12個月,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得每個月均享有健保,其中11個月保費由國教署補助,餘1個月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支應。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媒合分發



本署統一招募外籍教學人員,分配至學校服務。 https://tfetp.epa.ntnu.edu.tw/



QR code掃描



JOIN US NOW

Application

Jan 2024

Interview & Result

Jan - Jun



Contract & Work Permit

Jan - Jun



Preparation for Arrival

Jun - Jul

Orientation

Late A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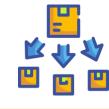
媒合分發

續聘原外籍教學人員

倘欲續聘前一 年度分發外籍 教學人員,請 依限回報本署 後續由本署統 一分發。

媒合分發

由本署委辦團 隊滾動式<mark>函知</mark> 辦理學校媒合 名單。



契約簽署

學校接獲通知 後須於10個工 作天內與外籍 教學人員完成 簽約。

工作許可申辦

學校接獲通知後須於1個月內完成工作許可申辦。

入境準備

申辦簽證、預 訂機票等。



倘外籍教學人員取消赴任、多次聯繫未果等,請學校聯繫本署委辦團隊評估是否重 新媒合;倘需重新媒合,請地方政府函報本署憑辦。

<u>∧</u>外籍教學人員之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教學資歷(如未具全職教學經驗或年 資過高等)、尚未辦理簽證或居留證逾期等,非屬得<u>重新媒合之原因。</u>

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助理

- 01 計畫目的與目標
-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
- 03 計畫執行期程
- 04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 05 經費編列
- 06 注意事項

01 計畫目的與目標

ELTA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17校

中區

國立中正大學

243校

南區

國立中山大學

227校

- 新北市、臺北市、
- 桃園市、基隆市、
- 宜蘭縣、新竹市、

新竹縣

- 臺中市、苗栗縣、
- 彰化縣、南投縣、
-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

- 臺南市、高雄市、
- 屏東縣、臺東縣、
- 花蓮縣、澎湖縣、
- 金門縣、連江縣
- ●目的:招募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LTA)至中小學提供穩定英語教學服務, 以每週固定時間為主、寒暑假期間為輔,營造國中小校園生活化英語 口說環境,並擴增學生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之機會。
- ●目標:2024年以投放全國20%公立中小學共687校為目標,逐年增加5%,於2030年達成投放全國50%公立中小學。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

在臺外籍人士招募培訓媒合投放中小學校

國教署

- 補助學校推動ELTA計畫業務費如:鐘點費、勞(健)保、交通費雜支等。
- 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人力經費

地方政府、英資中心

- 地方政府偕同英資中心,輔導學校執行計畫
- 配合本署ELTA分區教育資源中心, 媒合ELTA入校服務與輔導。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2/3)

國教署成立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在臺外籍人士

•對象

1.資格及條件

在臺之非本國籍人士優先,且 具備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 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文能力。

2.來源

- (1)<mark>以教育體系為主</mark>:大專校院外籍生、在臺就學僑生、華語 (獎)生。
- (2)**非教育體系輔助**:在臺外籍 人士(如外籍配偶)、無在臺 就學之僑生等。

招募

•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 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 市 7縣市

中區:國立中正大學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 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 市 7縣市

南區:國立中山大學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8縣市

培訓

媒合

•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負責事項

須完成國教署規劃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並通過檢核,成為ELTA。

- 1. 國教署提供各地方政府ELTA 教學助理**建議媒合名冊**。
- 2.學校主動聯繫入校服務事宜 並提醒具學生身分之ELTA教 學助理取得工作許可。
- 3.<mark>英資中心</mark>與<mark>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mark>辦理媒合事宜。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3/3)

地方政府、英資中心

媒合

•學校條件

地方政府依核配名額<u>甄選</u> 學校,並函報國教署審查 通過學校名單。

- ※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 交通便捷之學校優先 (例如車站或大學附近 學校)。
- ※為滿足學校實際授課需求,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得同時參與本計畫之申請,
- ※偏遠地區學校以辦理營 隊活動為主。

投放

•地方政府-輔導員負責事項

1.辦理媒合事宜

處理ELTA教學助理與學校媒合事宜。

2.建立聯繫管道

地方政府協助建立ELTA 教學助理與學校聯繫管道。

3.安排交通

安排 ELTA 教學助理到學校,或規劃到校交通方式。

- 4. <mark>處理ELTA計畫經費</mark>,例 如**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
- 5.<mark>提供諮詢意見</mark>,協助學校 瞭解計畫內容及流程。

公立國中 小學校

•學校負責事項

1.簽訂契約

國教署提供契約範本,由學校與 ELTA教學助理簽署。

- 2.申請不具學生身分之ELTA教學助理 兼職工作許可。
- 3.交通協助

如學校不在車站或大學附近,協助至 鄰近公共交通站點接送ELTA教學助 理。

4. 溝通討論實施方式

具英文溝通能力中師與ELTA教學助理共同討論教學內容。

5. 觀察紀錄並回報

平時由學校觀察ELTA教學助理在校情形(如是否遲到、與學生互動情形),適時回報英資中心。

輔導

•英資中心-教學顧問負責事項

- 1.提供教學指導。
- 2.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 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 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掌握 學校與ELTA教學助理合作 情形,即時回饋。

3.專案輔導

針對有異狀的ELTA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如仍無法解決,應回報各分區主辦大學後續評估解約事宜。

4.協助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 進之外籍教師及外籍教學助 理業務(例如外籍教師年資 採計)。

	. 02 ≐ ±±	主法	/二 廿日壬									_
	03 計畫	重判										
			113年3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4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國			核定學	校名單	核定縣	市經費	提供媒合建議	義名單(上學期)				市當學年度
國 教署				面試教學	顧問,並通知	面試結果					校數/節數	
各區	春季媒	合		秋季招募		秋季培訓	秋季	媒合	<u>:</u>	春季招募		春季培訓
各區中心					學期間部份	<mark>}工時外籍</mark>	<mark>英語教學助</mark>	<mark>理入校服務</mark>	§			
地	1.春季ELTA媒 合名單函報國 教署副知區域	協助 春季 ELTA	1.轉知獲核 定學校並 申請經費	縣市經費 表函報國			建立 ELTA 及學校聯 繫管道及	秋季ELTA 媒合名單	協助秋季ELTA 入校服務	4		建立 ELTA 及學校聯 繫管道及
方政	中心 2.函報審查通 過學校名單	入 校 服務	2.函報教學顧問推薦	教署			安排交通方式(上學	函報國教 署副知區 域中心	111年度經費核結 及成果報告	ti i		安排交通方式(下學
府			名單		每月發 ⁷	放鐘點費及	期) <mark>交通費、提</mark>	是供輔導 B供輔導	<u> </u>			期)
		春 季	向地方政			核定學校		與 秋 季				1.填寫下學
學	****	ELTA 入 交服務	府提交經 費申請表			提供聯絡方式及基本資料		ELTA 聯 繫 簽訂契約並 回報地方政	12 4/40 4/24			期媒合意願 2.向地方政府 提交申請書
校	方政府			教學活	動觀察、適) 5政府ELTA	_府 <mark>教學助理執</mark>	山 山行情形			33

04 申請填寫注意事項(1/2)

申請書 第1頁

	101	- 22 33	
學校名稱↵	+3	總班≠ 級數≠	4
學校地址₽	Į.		
學校類型₽]非山非市學校 ↓ 序殊偏遠學校□極度	4. 偏遠學校 ↓
學校簡介≠	(例如:學校特色、	師生特質、家長期望	余)內
學校附近交通資訊。	(請簡述學校附近3	E通資訊,例如火車、/	公卓、U-Bike)≓
貳、承辦人與協同教	師資料₽		
o	師資料↓	職稱₽	5
承辦人姓名↓	T	職稿()	a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t t	74 HOLDER 6	3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φ (⊗) ^φ	74 HOLDER 6	47
 貳、承辦人與協同教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協同/指導教師姓名→ 數學年資→ 	€ (⊗)₽	(孝機)。	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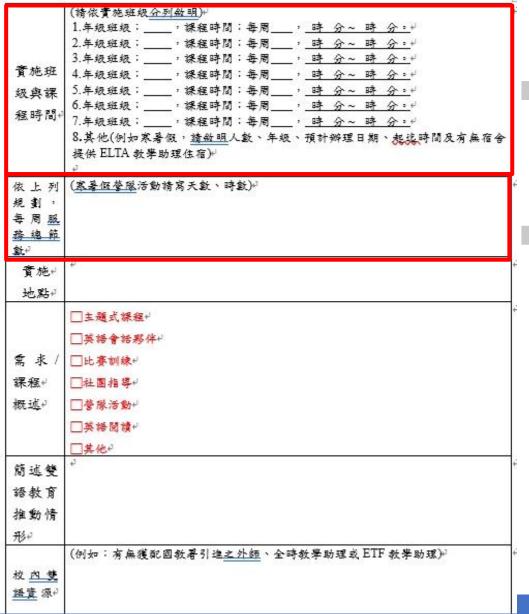
請詳實填寫以利 後續交通安排



雲林縣興華國小 Atul (India)/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4申請填寫注意事項(2/2)

申請書 第2頁





請詳細列明實施時間,為利後續進行媒合作業,學校預定實施之時段提交申請後不宜任意變動。如有特殊原因需更動,須主動通知地方政府英資中心及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分配之每周ELTA服務節數上限為該校總班級數,每位 ELTA每周服務以4節課推算,惟 實際服務節數以學校與各ELTA 討論後決定。











05 經費編列-ELTA業務費 (1/2)

鐘點費

每節課鐘點費編列400元。每名具外籍學生身份之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勞保費

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以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報酬所對應級距編列,補助機關負擔部分。可比照長期代課教師(已約定於指定時間內代課,全月均屬在職狀態),學校得申報整月提繳。

交通費

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以1 節200元為編列上限,並依「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 報支。

住宿費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營隊活動, ELTA住宿於合法營業場所需 住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保險費/膳費

辦理學校營隊等活動之ELTA 保險費用;另膳費則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編列。

雜支

製作教材教具、資料印刷費、製作相關檔案文書費等與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教學相關雜支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40元計算及配合學校需求辦理營隊及研習活動所需費用。

05 經費編列-ELTA業務費(2/2)

健保及補充 保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 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

*是否須由服務學校為外籍人士投保健保

- 每日到職,不論工作時數:服務學校為投保單位。
- 非每日到職,檢視每週工作時數是否大於等於12小時:
 - 工作時數大於等於12小時,服務學校為投保單位。
 - 一 工作時數未達12小時,服務學校非投保單位。
 - 外籍學生利用寒暑假從事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且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仍由其就讀 學校為其投保。
- 是否代扣兼職補充保費
 - 一 非ELTA健保投保單位,則必須負擔健保補充保費,按給付之鐘點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 (2.11%)為編列上限。
 - 如國中小學校為ELTA健保投保單位,無補充保費扣繳問題。

06 注意事項(1/3)



學校甄選原則

- 為滿足學校實際授課需求,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得同時參與本計畫之申請。
- 交通不便之偏遠學校應優先分配外師或全時教學助理。
- ELTA教學助理為部份工時性質,於須上課時段才到校服務,且ELTA多數仍為學生,平日 亦須兼顧課業,考量每次往返時間及交通費,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位於車站及大學







ELTA教學助理角色定位

- 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引導學生開口說英語,提高 學生運用英語溝通之動機。
- 不進行部定課程教學,但可針對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06 注意事項(2/3)



課堂中ELTA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建議

學校教師與ELTA雙方共同投入教學和協助,包括課前備課討論,課中提供協助和指導,課後針對上課狀況或課堂管理給予回饋、討論未來教學調整方向。



服務時間安排

- 1.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具學生身份之ELTA,除寒暑假外,**學期中每周服務時數以20** 小時為上限。
- 2. 於非學習領域課程(非部定課程)實施,與中師協同教學,惟英語課程中需演練說及 聽能力時,可由ELTA協助。
- 3. 交通不便之學校或無法每周上課之學校可於寒暑假安排營隊活動,或適度調整課程 集中時段進行。

06 注意事項(3/3)



人員媒合

ELTA教學助理皆經本署委辦團隊面試、培訓檢核通過,計畫執行期間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本國籍教學顧問、外籍教學顧問提供ELTA教學指導,爰ELTA經媒合成功後,倘學校單方面拒絕該名ELTA,則視同放棄申請本計畫。

北區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梁正鏮先生

電子郵件:elta@eltatw.com

電話:(02)7703-2831分機66

中區中心(國立中正大學)

林芝安小姐

電子郵件: eltainccu@gmail.com

電話:(05)2720-411分機26214

南區中心(國立中山大學)

周鈴淨小姐

電子郵件: eltansysu@gmail.com

電話:(07)5252-000分機2640

